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2）字第 09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2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3	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令。	P.1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1228	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令公布。	P.3
3	內政部	1121211	檢送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條文。	P.6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109	有關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 1 案	P.10
2	內政部	1121116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因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490 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 1 案。	P.11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01	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鋪(G-3 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 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 1 案。	P.13
4	內政部	1121208	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 1 案。	P.18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08	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 1 案。	P.21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18	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	P.22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220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 1 案	P.23
8	內政部	1121220	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 B-2 類組 1 案。	P.24
9	內政部	1121220	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	P.26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21222	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有關申請查詢收費規定。	P.29
---	-----	---------	-----------------------------------	------

理事長的話

一、本會與各地方公會代表於去 (112) 年 12 月 20 日拜會內政部林右昌部長，當日與會人員包括了國土署吳欣修署長、建管組高文婷組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世榮主任……等人，討論議題獲吳署長、高組長、董主任等之正面回應，議題及初步共識包括：

1、**建築師法定執業範圍不明，與營造之分際不清。**

➤ 初步共識：

有關監造的法定工作範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設計及監造相關建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後，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討論。

2、**「法定工程造价」脫離實情，影響建築物管理權益。**

➤ 初步共識：

(1) 有關營造業提升作業強度、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建築工程經驗不足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組）錄案辦理。

(2) 國土管理署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作業原則，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法定工程造价」，考量後續納入年度督導考核。

3、**「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建築酬金標準及項目不符建築師執業負擔，影響建築師權益。**

➤ 初步共識：

請本會提供完整論述，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下，建築師合理之酬金標準，以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公平會再次釋疑。

4、**地方法規尚須整合。**

➤ 初步共識：

建照圖說內容、勘驗表單及都市設計審議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部分，由本會舉辦全國性會議討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與會說明。

5、**排除建築師合法參與工作之障礙。**

➤ 初步共識：

有關耐震標章及估價作業部分，請住都中心蒐集案例，提供本會參考。

二、有關內政部國土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釋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爰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案。

本會認為本編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業已明訂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其立法原意應是避免小基地或小規模之建築難以設置無障礙設施而訂定，另依前項說明棟之定義，故每棟每層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建築應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與國土署研議建議仍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排除小基地或小規模之建築物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國土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再函解釋，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另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 10 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內政部國土署訂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將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為此本會將於 1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因應，並將接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討論：

1. 有關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獨特性，以及現有技師「無法完全涵蓋」之執業事項，仍請釐清論述。
2. 有關重疊性議題(列舉室內裝修相關從業技師、建築師範圍)。
3. 有關排他性之論述補充分析。
4. 國土署業管建築物室內裝修，現行法規並無「室內設計」，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名稱部分，再予研議。
5. 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其考科規劃是否與職業範圍、職能分析有所吻合或相關，建議研議。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3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555310_1120132997_112D2070341-01.pdf)

主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

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號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0號函辦理(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2023/12/13
10:44:37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黃銓誼

電話：02-2320-611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23/12/06 文
交 13:54:03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條文 (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1.pdf、
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94號，
目錄編號第 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章
2023/12/29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李佳恩

電話：02-2320-6114

電子信箱：jeli@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23/12/06 文
交 13:54:03 章

裝

訂

線

都市更新建設組



1120132999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11日以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

電子
文書
時



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2023/11/28
14:38
交換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 十 七 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1-09
國土管理署112.11.09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112)億字第A2204101101號函
- 二、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校之附建標準，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故仍依本部上開函，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免予附建。

發布日期：2023-1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爰停止適用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43號函。
- 二、經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業以本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故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涉及上開89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仍有適用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2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0547536_1120127551_112D2068713-01.pdf)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店舖(G-3組)申請變更使用為運動訓練班(D-5組)使用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檢討設置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8075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臺端112年10月24日請示函。
-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須留設操作空間1節，本署109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函說明八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



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四、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4已明定：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其立法意旨及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得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享有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倘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浴室供公眾共同使用時，亦應提供無障礙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五、複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

(八)規定：「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六、又按「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說明四所明示。

七、綜上，如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依本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應設置共用浴室者，應提供無障礙



浴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事實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楊敏德君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均含附件)

電 2013/12/11 文
交 10:12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517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8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運動訓練班使用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之法規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34403號函。
- 二、依本署110年3月10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8563號函，運動訓練班指：「……(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五)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六)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七)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 三、至於運動訓練班是否需設置衛生設備，及設置之衛生設備應遵循之規定，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2023/11/23 文
16:40: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20127551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3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號函暨該署案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11月20
日中市建師字第414號函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
11月21日書面意見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
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
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故新建公共建築物
不論規模皆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三、次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
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



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據本編第1條第43款及第170條已分別明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故如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範圍，已符合本規則第1條第43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其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列情形，考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得免依本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另如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免依本規則第10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有變更使用類組、使用項目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致非屬該款規定適用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應依當時之本編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之規定) 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得依身
權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惟如依本編第167條
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
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三)縱屬本辦法第2條附表二同類組不同項目變更或符合各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而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要求建
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如其未依期限改善完成，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
身權法第88條規定，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
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
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
拆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電子公文
2023/12/02
交 換 章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08

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詢申請書。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雖面積具相當規模，但樓層數僅為一層，且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故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先予敘明。
- 三、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披覆透光之塑膠布，配置相關環控設備，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多以鋼構搭設，外覆蓋鐵皮，且鋪設混凝土鋪面、室內設置烘乾機、破碎機、造粒機、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爰二者就性質、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
- 四、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

發布日期：2023-12-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用戶排水設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下水道建設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18

內政部112.12.18內授國水建字第1120833043號函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2年12月1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65441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係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次查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指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
- 三、另查本部107年1月10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略以，「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17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爰所詢「重力式或機械抽排之貯集滯洪池形式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相關貯集滯洪池之聯外排水管路」，如屬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並連接至雨水下水道之設備，自得認定為用戶排水設備。

發布日期：2023-12-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貴局函詢私有建築物經執行弱層補強後得否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1案，復請查照。

住宅發展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12-20

內政部112.12.19國署住字第1120127668號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22333245號函。
- 二、查本部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宣導耐震弱層補強措施，鼓勵老舊住宅進行補強，其目的在透過建築物軟弱層增加補強構件之短期處置措施，降低建築物於大地震來襲時瞬間崩塌之風險，以有效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與居住品質。
- 三、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補強方案B及補強方案C，規定如下：(一)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 四、有關貴局所詢事項，為鼓勵民眾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且增加民眾申辦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之意願，針對辦理完成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C之建築物，得採用補強前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或審認「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資格。
- 五、綜上，來函所詢事宜，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由貴局本於職權核處。

發布日期：2023-12-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B-2類
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
9日112大字第078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
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
之使用項目舉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
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供百貨公司（百貨商場）使用
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供醫事技術機構
使用部分仍歸屬B-2類組，無需變更為G-3類組。

正本：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
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
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
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30日112尚字第11211300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以不燃材料製造之門與防火門係屬二事，且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先予敘明。另同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間牆上之門，如非防火門者，開啟方向自不受第76條第5款限制。



三、另上開第86條第1項第2款未限制其分間牆上之門為防火

門，如設置防火門，該防火門開啟方向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因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而設置防火門者，或為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而設置者，本部95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函已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

(二)未有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為防火門，亦非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自行設置防火門者，查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降低分間牆本身之燃載量而對其材質所作之限制，又因門窗面積較小燃載量有限，而明定不予限制門窗材質，該款既未對門窗予以規範，於符合法規之情形下門窗自行採用防火門，得免受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

正本：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

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32
電子郵件：teresa2@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506416_1121280106_112D2062087-01.odt、
1121506416_1121280106_112D2062088-01.odt)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有
關申請查詢收費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於112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有關申請查詢收費規定。
- 二、旨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 (<https://www.nps.gov.tw/濕地保育>)；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 三、為簡政便民，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網址為<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

申請書

受文者：_____（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暫定

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

圍」內，請查照。

說明：

一、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以現金(或郵局匯票)、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請者：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查詢方式

(一)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另公布於網站)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二)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

(<https://www.nps.gov.tw/濕地保育>)；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後續倘重要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計畫相關公告涉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將同步修正發布於上開網站，請於申請查詢時至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查詢：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

(一) 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九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

(二) 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機關如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查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如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管理處，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請另洽該查詢機關)。

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規劃組、保育解說組、秘書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83/12025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